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

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2025-33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发的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3）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标的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采购 对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三部考古发掘报告分别进行出版 的服务，主要内容为内容校核、书号申请、图书出版等，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的编辑、校对、设计、制作、书号申请、印刷、装订、出版、包装、配送、配合验收等所有相关工作，合同总价款为 927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元整），其中分项报价：

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报价：306300元；

安阳陶家营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报价：315000元；

安阳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报价：305700元。

本合同为 政府采购服务 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成品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规范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交稿、确定样书、出版及成品交付验收。

质量标准具体依据：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6号），校对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一；②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交付地点及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对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三部考古发掘报告分别进行出版。
主要内容为内容校核、书号申请、图书出版等。

成果文件包装方式等：（1）成果文件组成：最终出版物的纸质版和电子版；（2）成果文件份数：纸质版每套1000册，电子版成果包括：①光盘储存2套（含PDF文件最终版、设计源文件）；②通过甲方指定邮箱额外发送1份PDF格式备份。以上两项均需确保文件可正常打开。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交付地点及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范围：成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4、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5、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6、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六、付款程序：本项目按照进度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且在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同时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支付时限要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70%。

（2）图书三审三校完成后15日内（同时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支付时限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15%。

（3）出版物成果文件自成交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和可正常使用后15日内（同时符合安阳市政府采购支付时限要求）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1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乙方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所有售后服务请求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处理完毕。

九、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图书成品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交付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2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0.5 %赔偿费。

4、若乙方交付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需在甲方通知后10日内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返工后仍不合格，乙方需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送达费等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一、《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履行中一方给另一方的全部通知均应当按照双方在本协议中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如将来发生诉讼，人民法院可按照前述联系方式送。

如一方在本协议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五日提前通知对方，否则，本协议另一方、与协议相关的行政部门、公司、组织及人民法院按照本协议中载明的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 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贰九号

甲方：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乙方：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路东

地址： 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10-6403437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0200004109004607596

签约时间：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签约地点：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A

图书出版合同

合同号: TS20250950/0501

作品名: 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报告

著作权人: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责任编辑: 张亚娜



选题号：

合同号：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 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报告（暂定名）
甲方（著作权人）：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及邮编：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路东 455003
出版者（乙方）：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16号 100717

甲、乙双方按照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3）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出版时书籍暂定名为：《安阳邵家棚遗址发掘报告》，并就上述作品（以下简称本书）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本书中文版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和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使用“科学出版社”品牌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甲方将本书外文版的专有出版权及其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可以各种版本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收益分配办法见第十一条。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确保本书稿件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失密问题，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符合齐、清、定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文字字数：200千字；彩色图片：400幅（合计100面）；黑白图片：/幅（合计/面）；线条图：300幅；表格：/个。

全书正文折合总字数：810千字（折合总字数=每行字数×每面行数×总面数）

第四条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第四条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章的书稿交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乙方，另行约定交稿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约定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的书稿不符合第四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在看校样过程中，一般不作异于原稿的改动，如因改动而增加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拖延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本书署名方式为：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编著。本书名称或署名方式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认可，并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 甲方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保证于 12 个月内出版。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出版的，应按 15 元/千字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作品的成书为精装大16开（尺寸为285mm×210mm）。封面采用使用157克光铜或同等规格特种纸，衬3mm厚荷兰板硬壳；环衬依据最终封面效果选择合适特种纸；内文用胶版纸，黑白单色印刷；彩版用铜版纸，四色印刷；平脊精装，含锁线、糊壳、塑封、打包装箱。

第八条 图书成品达到国家对公开发行业品的相应规定，差错率万分之一以下。作品版式设计、封面设计、内文编校等在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甲方充分协商。

第九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 2 ）项处理：

- (1) 甲方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 (2) 原稿由乙方退还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书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书 1000 册。

第十一条 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及使用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后，按双方约定另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乙方若授权第三者出版，按 15 元/千字的标准另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第十二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书 10 册。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大写)叁拾万零陆仟叁佰元整(¥ 306300元), 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在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70%, 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壹拾元整(¥ 214410元); 图书三审三校完成后15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15%, 即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45945元); 甲方收到成书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15%, 即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45945元)。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优惠购买本书____/____册, 按实际定价的____/____%与 出版社结算, 并于书稿付印前预交购书款的____/____%, 余款在提书时付清。

第十五条 甲方同意利用熟悉学科领域的优势, 协助乙方扩大本书的宣传和销售

第十六条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15 年。合同期满后, 乙方可继续销售本书的库存 书并继续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

第十八条 本合同条款, 如需补充、更改, 由双方商定。

第十九条 双方确认, 本协议记载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和联系人为本合同履行期间或发生纠纷后用于沟通及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电话、邮箱和联系人, 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无人接收文书导致文书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 本页无正文 ——

甲方（著作权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出版者）：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亚娜

电话：

18500539056

邮箱：

13188111@qq.com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 10 月 27 日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46842

资助款汇入处

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41090046075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财务电话：010-64034371

购书款汇入处

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11261018260002461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A

图书出版合同

合同号: Ts2025095010502

作品名: 安阳桑园遗址发掘报告

著作权人: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责任编辑: 张亚娜

科技出版社
图书出版

选题号：

合同号：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 安阳桑园遗址发掘报告（暂定名）

甲方（著作权人）：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址及邮编：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路东 455003

出版者（乙方）：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16号 100717

甲、乙双方按照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3）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出版时书籍暂定名为：《安阳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并就上述作品（以下简称本书）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本书中文版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和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使用“科学出版社”品牌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甲方将本书外文版的专有出版权及其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可以各种版本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收益分配办法见第十一条。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确保本书稿件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失密问题，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符合齐、清、定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文字字数： 200 千字；彩色图片： 400 幅（合计 100 面）；黑白图片： / 幅（合计 / 面）；线条图： 300 幅；表格： / 个。

全书正文折合总字数： 810 千字（折合总字数=每行字数×每面行数×总面数）

第四条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第四条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章的书稿交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乙方，另行约定交稿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约定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的书稿不符合第四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在看校样过程中，一般不作异于原稿的改动，如因改动而增加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拖延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本书署名方式为：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编著。本书名称或署名方式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认可，并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 甲方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保证于 12 个月内出版。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出版的，应按 15 元/千字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作品的成书为精装大16开（尺寸为285mm×210mm）。封面采用使用157克光铜或同等规格特种纸，衬3mm厚荷兰板硬壳；环衬依据最终封面效果选择合适特种纸；内文用胶版纸，黑白单色印刷；彩版用铜版纸，四色印刷；平脊精装，含锁线、糊壳、塑封、打包装箱。

第八条 图书成品达到国家对公开发行品的相应规定，差错率万分之一以下。作品版式设计、封面设计、内文编校等在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甲方充分协商。

第九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 2 ）项处理：

- (1) 甲方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 (2) 原稿由乙方退还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书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书 1000 册。

第十一条 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及使用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后，按双方约定另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乙方若授权第三者出版，按 15 元/千字的标准另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第十二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书 10 册。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大写)叁拾万零伍仟柒佰元整(¥ 305700元),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在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 213990元);图书三审三校完成后15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15%,即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45855元);甲方收到成书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15%,即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45855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优惠购买本书____/____册,按实际定价的____/____%与出版社结算,并于书稿付印前预交购书款的____/____%,余款在提书时付清。

第十五条 甲方同意利用熟悉学科领域的优势,协助乙方扩大本书的宣传和销售

第十六条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15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可继续销售本书的库存书并继续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

第十八条 本合同条款,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

第十九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记载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和联系人为本合同履行期间或发生纠纷后用于沟通及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电话、邮箱和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无人接收文书导致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 本页无正文 ——

甲方（著作权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18732282128

475648642@qq.com

乙方（出版者）：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亚娜

电话：

18500539056

邮箱：

13188111@qq.com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46842

资助款汇入处

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41090046075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财务电话：010-64034371

购书款汇入处

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261018260002461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A

图书出版合同

合同号: TS2025095010521

作品名: 安阳陶家营遗址发掘报告

著作权人: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责任编辑: 张亚娜

选题号：

合同号：

图书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_____安阳陶家营遗址发掘报告（暂定名）_____

甲方（著作权人）：_____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路东 455003_____

出版者（乙方）：_____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出版社）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北京市东黄城根北街16号 100717_____

甲、乙双方按照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邵家棚、陶家营、桑园遗址发掘报告出版项目（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33）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出版时书籍暂定名为：《安阳陶家营遗址发掘报告》，并就上述作品（以下简称本书）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本书中文版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和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使用“科学出版社”品牌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甲方将本书外文版的专有出版权及其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可以各种版本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收益分配办法见第十一条。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甲方确保本书稿件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失密问题，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符合齐、清、定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文字字数：200千字；彩色图片：400幅（合计100面）；黑白图片：/幅（合计/面）；线条图：300幅；表格：/个。

全书正文折合总字数：810千字（折合总字数=每行字数×每面行数×总面数）

第四条 甲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符合第四条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章的书稿交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乙方，另行约定交稿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约定时间顺延。

甲方交付的书稿不符合第四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在看校样过程中，一般不作异于原稿的改动，如因改动而增加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出版时间拖延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本书署名方式为：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市文化遗产研究院）编著。本书名称或署名方式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认可，并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 甲方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保证于 12 个月内出版。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出版的，应按 15 元/千字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作品的成书为精装大16开（尺寸为285mm×210mm）。封面采用使用157克光铜或同等规格特种纸，衬3mm厚荷兰板硬壳；环衬依据最终封面效果选择合适特种纸；内文用胶版纸，黑白单色印刷；彩版用铜版纸，四色印刷；平脊精装，含锁线、糊壳、塑封、打包装箱。

第八条 图书成品达到国家对公开发行业品的相应规定，差错率万分之一以下。作品版式设计、封面设计、内文编校等在遵守国家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甲方充分协商。

第九条 本书出版后，原稿按下列第（ 2 ）项处理：

- (1) 甲方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 (2) 原稿由乙方退还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书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书 1000 册。

第十一条 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及使用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后，按双方约定另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乙方若授权第三者出版，按 15 元/千字的标准另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第十二条 本书正式出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本书 10 册。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出版资助费(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315000元)，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在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220500元)；图书三审三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15%，即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47250元)；甲方收到成书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款的15%，即人民币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47250元)。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优惠购买本书 / 册，按实际定价的 / %与 出版社结算，并于书稿付印前预交购书款的 / %，余款在提书时付清。

第十五条 甲方同意利用熟悉学科领域的优势，协助乙方扩大本书的宣传和销售。

第十六条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15 年。合同期满后，乙方可继续销售本书的库存书并继续使用信息网络传播权。

第十八条 本合同条款，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

第十九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记载的双方地址、电话、邮箱和联系人为本合同履行期间或发生纠纷后用于沟通及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电话、邮箱和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无人接收文书导致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 本页无正文 ——

甲方（著作权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出版者）：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亚娜

电话：

18500539056

邮箱：

13188111@qq.com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 10 月 22 日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346842

资助款汇入处

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04109004607596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财务电话：010-64034371

购书款汇入处

账户名：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711261018260002461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